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方成楓
電話：(04)22289111#64101
傳真：(04)22207199
電子信箱：arch04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00057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360000G_11000570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臺中市建造執照副本無紙化」作業自110年4月1日起正式上線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並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9年10月29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206776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本局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與提升建造執照管理行政效能，於109年建置完成「臺中市建照副本無紙化」平台，並自109年10月30日起分兩階段推動。
- 三、第一階段期程為109年10月30日至110年3月31日屬試辦階段，試辦階段推動期間，深獲各界好評。
- 四、第二階段自110年4月1日起正式上線，於正式推動上線後，建造執照領取前建築師免再製作「建造執照核准圖說（副本）」紙本，改以製作「建造執照副本圖說電子檔下載授權名冊」與繳交規費後，即可領取建造執照與下載建造執照核准圖說（副本）電子檔。



五、依下載電子檔所列印之圖說，相關單位可於本局「臺中市建照副本無紙化」平台 (<https://mcgbm.taichung.gov.tw/kcgEpaper/>) 中驗證（真偽）。

六、隨函檢附作業說明文件（如附件），或可於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>建管便民服務網>建照副本圖說無紙化系統」中下載（操作手冊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副本：本局營造施工科、本局使用管理科、本局建造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